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决定权还是议决权——人大重大事项议决权的几个理论问题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6-18

[ 作者 ] 崔建华

[ 单位 ]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

[ 摘要 ] 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，讨论、决定国家事务重大事项是人大一项重要职权。但在实践中，就重大事项的决策而言，人大议决者角色的经常性缺位或者叫实际运行的机制性缺位，导致事实决策模式与法定决策体制严重背离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决策体制是党委领导下人大议决（通俗地说叫党委决策——人大决定），而事实上的决策模式主要是党委领导下政府决定或者直接就是党委（或党委政府共同）决定。在存在如此现实瓶颈制约的情况下研究人大重大事项议决权，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，也是一件比较浩繁的工作。本文仅对人大重大事项议决权的几个前提性理论问题作一些探讨。

[ 关键词 ] 人大;重大事项;议决权;决定权

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，讨论、决定国家事务重大事项是人大一项重要职权。但在实践中，就重大事项的决策而言，人大议决者角色的经常性缺位或者叫实际运行的机制性缺位，导致事实决策模式与法定决策体制严重背离：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决策体制是党委领导下人大议决（通俗地说叫党委决策——人大决定），而事实上的决策模式主要是党委领导下政府决定或者直接就是党委（或党委政府共同）决定。在存在如此现实瓶颈制约的情况下研究人大重大事项议决权，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，也是一件比较浩繁的工作。本文仅对人大重大事项议决权的几个前提性理论问题作一些探讨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